贵州商学院2020年教职工年度考核

工作提示

为做好我院2020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根据《贵州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贵州商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黔商院发[2017]66号）、《贵州商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6]17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2020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提示如下：

1. 根据《贵州商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第五章关于出现教学事故人员年度考核的处理规定：
2. 对二级教学事故的负责人，由学校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考核评优和参加当年其他各种奖励的评审资格，当年不能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对一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由学校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考核评优和参加当年其他各种奖励的评审资格，当年不能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扣发当月岗位津贴或相当于岗位津贴金额的课酬。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调离教学、教学管理、教学保障岗。
4. 根据《贵州商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第四章考核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下列人员的考核按以下办法进行：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可认定为不合格；

1．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考核，经教育帮助后仍坚持不改正者；

2．连续旷工10天或累计旷工超过15天者；

3. 因直接责任，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重大教学事故，或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者；

4. 学术不端且被查实者；

5.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损害学校利益和声誉，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

6. 无故不参加学校和部门组织的学习、活动等，全年累计达10（含10）次以上，经教育帮助后仍坚持不改正者；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

（二）全年病假累计超过6个月、事假累计超过3个月，或病事假累计超过5个月的，不参加年度考核。

（三）下列人员由直接确定考核等次：

1．患精神病、麻疯病、癌症和国家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经指定医院鉴定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公伤、残废人员按合格等次对待；

2．享受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产假或实施绝育手术后按规定休假的人员定为合格等次；

3．公派出国留学、培训、讲学及学术交流活动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以内或有正当理由经部门同意延长期限的人员定为合适等次。

（四）下列人员由所在部门考核，用人（培训）单位提供当年德、能、勤、绩表现情况：

1．参加扶贫、党建、支教、挂职锻炼以及组织委派（借用）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

2．派出国内学习培训1年以内的人员。

（五）校外调入安排到我校工作的，由所在部门进行年度考核，其调动前的有关情况，可由本人调入前单位提供或参考调动材料中原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证明。

（六）在试用期、见习期内的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考核结果作为首次确定职称、职务、技术级别的依据。

（七）当年军队转业干部和退伍人员到校工作的人员，参照转业、退伍时部队鉴定进行年度考核，一般确定为合格等次。

（八）“双肩挑”人员，以及在行政管理岗位工作的专技人员、工勤人员，以主要履行的岗位职责情况为主进行考核。

（九）受行政处分和党内处分人员按下列办法考核：

1．受行政处分的：

（1）受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能定为优秀等次；（2）受记过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能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受降级或撤职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能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2．受党纪处分的：

（1）受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

（2）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因与职务行为有关的错误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3）受撤销职务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第二年按其新任职务参加年度考核，按规定条件确定等次；

（4）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受留党察看1年处分的，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受留党察看2年处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5）受开除党籍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6）受党纪处分同时又受行政处分的，按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考核等次。

（7）涉嫌违反党纪被立案调查期间，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党纪处分的，按规定补写评语并补定等次；免予党纪处分的，参照本条第（1）项的规定办理；给予党纪处分的，视其所受处分种类，分别按本条第（1）（2）（3）（4）（5）项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优秀等次（比例范围内）的总评分要达到90分以上，合格等次的总评分要达到70分－89分，60分－69分定为基本合格，59分以下定为不合格。

考核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